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广东骏亚

公告编号：2021-009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东骏亚”、“上市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问询函》提及的问题答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或“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一、预案披露，你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合作伙伴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友电工承继分立后承继 FPC（挠性印制电路板）业务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交易转让价格主要为基础定价加上交割审计日的资产价值（除固定资产）减去负债价值。基础定价是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和排污许可价值为基础，扣除员工补偿金 1.07 亿元，协商定为 9600 万元，同时设置了基础定价的调价机制。此次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请公司补充披露：（一）交易定价主要构成的确定依据，说明按不同资产评估基准日分开计价的原因及合理性；（二）员工补偿金的确定依据、支付方式、支付主体及其支付能力；（三）排污许可证价值的确认依据，评估方式与其他资

产是否存在差异；(四) 合作伙伴情况、具体合作条件，及合作的具体方案；(五) 此次交易的背景、最终价格确定时点、后续交易进程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 交易定价主要构成的确定依据，说明按不同资产评估基准日分开计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1、此次交易定价主要构成的确定依据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购买对象公司 FPC 相关固定资产，本次交易拟采用资产基础法为主进行评估。此次交易的价格由两部分组成，即基础定价和其他资产、负债价值，具体构成如下：

转让价格=基础定价+经交割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记载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资产价值（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未收回的债权及账目上的现金、递延所得税资产、存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经交割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记载的负债价值（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未支付的债务、应付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递延收益等）。

(1) 基础定价

基础定价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础定价基准日，以基础定价基准日对象公司 FPC 业务账面中记载的固定资产价值扣除基础定价基准日 FPC 部门员工和公司分立完成后拟继续留在分立后 FPC 公司的行政管理本部员工的工龄买断补偿金为基础，由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价格。

双方协商确认的基础定价为 9,600 万元，除非出现对价调整的情形，否则后续不做任何调整。

①基础定价基准日的公司固定资产账目净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对象公司 FPC 业务（未经审计）固定资产明细清单显示，固定资产类型包括了 FPC 各工序制造设备和后工序贴装设备，覆盖了生产

全流程，如激光钻机、化学铜自动化处理线、自动光学检测机、真空压膜机、电镀铜线、等离子设备等，上述固定资产净值为 21,462.40 万元人民币，资产减值准备 6,711.30 万元，净额为 14,751.10 万元人民币。

②员工工龄买断补偿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主要为购买对象公司 FPC 相关固定资产，但考虑到交易方式为股权交易，交易后标的公司员工工龄连续计算，且标的公司的员工工龄较长，若后续标的公司与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且依据规定需要进行经济补偿时，涉及的金额可能较大，故此次交易中约定了员工补偿金，作为基础定价中的调整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同附件所列对象公司 FPC 业务员工人数为 1,930 人，合同附件记载了员工姓名、工号、赔偿计算基础、补偿月数及工龄买断补偿金额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参考上述规定，员工工龄买断补偿金为合同附件所列标的公司各员工补偿金之和，每名员工工龄买断补偿金=补偿标准*补偿月份。

其中，补偿标准参考员工平均工资及深圳市 2019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测算，补偿月份参考法定标准测算。

根据法定补偿标准计算，标的公司员工工龄买断补偿金合计 10,681.48 万元。

③基础定价调整的情形

双方协商确认的基础定价为 9,600 万元，除非出现以下对价调整的情形，否则后续不做任何调整：

A、员工工龄买断补偿金调整

考虑到《框架协议》列明的基础定价基准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对象公司 FPC 员工与交割审计基准日（2021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员工可能存在差异，交易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设置了员工工龄买断补偿金调整价格机制。

a、调增基础定价

对于属于基础定价基准日 FPC 业务员工、但不属于交割审计基准日 FPC 业务员工的员工工龄买断补偿金，应在基础定价金额的基础上增加该工龄买断补偿金。具体调增金额需在交割审计基准日之后根据差异员工人数进行计算，该调整金额在部分情形下存在上限，具体为：若 2021 年 6 月份的分立后 FPC 公司接到的订单金额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则工龄买断补偿金调增金额不设上限；若 2021 年 6 月份的分立后 FPC 公司接到的订单金额不满人民币 2,500 万元的，则工龄买断补偿金调增金额应以人民币 1,400 万元为上限。

b、调减基础定价

对于不属于《框架协议》列明的基础定价基准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对象公司 FPC 员工，但列示于《框架协议》行政事业部备选 FPC 中员工，在交割审计基准日若隶属于分立后标的公司的，该员工的工龄买断补偿金应调减基础定价。

《框架协议》中行政事业部备选 FPC 员工的工龄买断补偿金合计为 1,126.42 万元。

B、短缺或故障设备调减基础定价

对于记载于《框架协议》附件上基础定价基准日的 FPC 相关固定资产，但交割审计基准日未实际交付的固定资产，应在基础定价金额的基础上扣除交割审计基准日的各短缺资产的账面价值。

同时对于经交割资产盘点发现有无法正常使用、且经过 SEPH 的调试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在基础定价金额的基础上扣除交割审计基准日的各故障资产的账面价值。故障资产调减金额的上限为人民币 600 万元。

（2）除固定资产外其他资产、负债价值

标的公司除固定资产外其他资产、负债价值，按交割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记载的账面价值进行定价，具体约定为：

经交割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记载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资产价值（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未收回的债权及账目上的现金、递延所得税资产、存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一经交割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记载的负债价值（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截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未支付的债务、应付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递延收益等）。

上市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四）交易对价及定价原则”及“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一、本次交易的方案·（四）交易对价及定价原则”对上述内容进行了修订。

2、不同资产评估基准日分开计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鉴于《框架协议》签订后，根据约定对象公司需要进行存续分立，涉及人员、资产等方面的分割，对对象公司影响较大，且鉴于本次交易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因此 SEPH 希望以最近一期的 FPC 业务固定资产为基础，确定基础定价。交易双方于 2020 年第四季度进行交易协商，因此双方约定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基础，确定基础定价。

考虑到对象公司进行分立需要一定的手续，预计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分立手续，因此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除固定资产外其他资产、负债定价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

经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020 年 9 月 30 日不再进行评估。因此，本次交易不同资产评估基准日均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二) 员工补偿金的确定依据、支付方式、支付主体及其支付能力；

1、员工补偿金的确定依据及支付方式

员工补偿金为假定对象公司与 FPC 业务相关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需要进行经济补偿，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的经济补偿。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由标的公司支付给被其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且按法律规定需要进行经济补偿的员工，各月支付金额与员工当月离职情况相关，并非一次性支付。

2、员工补偿金的支付主体及其支付能力

考虑到本次交易为股权交易，交易后标的公司员工工龄连续计算，且标的公司的员工工龄较长，若后续标的公司与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且依据规定需要进行经济补偿时，涉及的金额可能较大，故此次交易中约定了员工补偿金，作为基础定价中的调整项。

此次交易员工补偿金的支付主体为分立后的标的公司，于标的公司与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且按法律规定应支付离职经济补偿时支付，各月支付金额与员工当月离职情况相关，并非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为 19,133.00 万元，银行授信余额为 27,087.00 万元，基于上市公司资金实力、经营状况、融资渠道、《框架协议》中两年内不裁员的承诺以及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整合后运行良好的预期，标的公司具有支付本次交易员工补偿金的支付能力。

上市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四）交易对价及定价原则”及“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一、本次交易的方案·（四）交易对价及定价原则”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 排污许可证价值的确认依据，评估方式与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差异；

排污许可证为 PCB 行业的生产所必须的证照，标的公司拥有的排污许可证为本次交易的必要前提，其价值无法单独计量，故交易双方就交易定价组成部分补充签订了《补充协议》，删除了《框架协议》中基础定价关于排污许可价值的表述。

(四) 合作伙伴情况、具体合作条件，及合作的具体方案；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合作伙伴，公司将积极与潜在合作伙伴进行沟通及确定合作方案。

如本次交易最终未确定合作伙伴，上市公司将受让标的公司 100%股权。

(五) 此次交易的背景、最终价格确定时点、后续交易进程安排

1、交易背景

在全球电子信息产业重心转移的背景下，FPC 产业链集聚效应凸显。通过加强与上下游协同效应，中国 FPC 企业得到良好的发展。由于具备人力成本优势和产业资源优势及庞大的消费市场，中国成为全球主要 FPC 及电子产品厂商的产业承接国。借助于产业转移带来的行业集聚效应，中国 FPC 企业加强与国际厂商的合作交流，汲取技术研发和先进管理经验，促进企业竞争力提升。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挠性印制电路板（FPC）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SMT），产品全部为挠性电路板及相关产品。根据 Prismark 统计，住友集团 2019 年 FPC 收入为 7.35 亿美元，全球综合排名 25 名，是最早到国内投资建厂从事 FPC 业务的外资企业之一，也是目前国内 FPC 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在产品质量稳定性、开发能力以及规模化、定制化生产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住友集团调整战略规划，对内部不同生产基地重新定位，逐步缩减了对象公司 FPC 业务订单分配，拟撤销国内 FPC 产线；FPC 是广东骏亚业务布局的重点领域，当前广东骏亚 FPC 业务已初具规模，本次收购完成后，广东骏亚挠性电路板产能将快速提升，迅速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在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同时，进一步分散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规划。

上市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2、此次交易的后续交易进程安排及价格确定时点

本次交易最终价格将于会计师事务所完成202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且相关议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此次交易的后续进程初步安排如下：

时间	事项
2021年4月30日前	完成对象公司的分立工作
2021年5月31日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2021年6月30日前	完成交割审计、评估
2021年7月15日前	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最终版）
2021年7月15日前	完成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
2021年8月15日前	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若后续对象公司分立等工作完成时间发生变化，上述时间进度亦将发生相应变化。

上市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四、本次交易后续交易进程安排”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此次交易定价构成及原因，具有合理性；
- 2、员工补偿金根据法定补偿标准计算，支付主体为分立后的标的公司，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基于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融资渠道及本次交易完成后良好的运营预期，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具备员工补偿金支付能力；
- 3、排污许可证为交易的前提条件，其价值无法单独计量，上市公司已与 SEPH 签订《补充协议》，对交易对价相应表述进行了修订；
- 4、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交易的合作伙伴；
- 5、上市公司此次交易的背景真实，具有合理性，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后续交易进程安排及最终价格确定时点。

二、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应在基础定价金额的基础上增加对于属于评估基准日 FPC 业务员工、但不属于交割审计基准日 FPC 业务员工的工龄买断补偿金的合计金额，且调增价格是否以 1400 万元为上限与分立后的 FPC 公司接到的订单金额是否满 2500 万元有关。

补充披露：（一）设置补偿金及调增价格的主要考虑；（二）说明预计对价调整情况对交易价格的影响和测算依据；（三）调增价格上限与订单金额相关的原因、协商背景，分析上述 2500 万元订单实现的可能性；（四）进行相关补偿金安排后是否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风险及如何应对。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设置补偿金及调增价格的主要考虑；

1、设置补偿金的主要考虑

考虑到本次交易为股权交易，交易后标的公司员工工龄连续计算，且标的公司的员工工龄较长，若后续标的公司与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且依据规定需要进行经济补偿时，涉及的金额可能较大，故此次交易中约定了员工补偿金，作为基础定价中的调整项。

2、调增价格的主要考虑

（1）调增价格的主要考虑

考虑到《框架协议》列明的基础定价基准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对象公司 FPC 员工与交割审计基准日（2021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 FPC 员工可能存在差异，交易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设置了员工工龄买断补偿金调整价格机制。

对于属于基础定价基准日 FPC 业务员工、但不属于交割审计基准日 FPC 业务员工的情形，则员工工龄买断补偿金减少，相应调增基础定价金额。

（2）设置 1,400 万元上限的主要考虑

为了确保标的公司的员工尽量不流失，维持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团队的稳定，故设置 1,400 万元调增价格上限，主要系督促 SEPH 与员工充分沟通，稳定员工，降低离职率。

(3) 设置 2,500 万元订单的主要考虑

对于本次分立后的标的公司，上市公司要求 SEPH 协助进行客户认证及引入订单。为了提高交易对方导入订单的积极性，故设置了订单达到 2,500 万时豁免员工工龄买断补偿金调整上限的条件。

(二) 说明预计对价调整情况对交易价格的影响和测算依据；

以下分几种情况模拟计算对价调整对于整体交易价格的影响：

1、假设订单未超过 2,500 万元

若按照上限测算，整体交易价格会调增 1,400 万元，基础定价将调整为 11,000 万元。

2、假设订单超过了 2,500 万元，且离职人数比为 20%

按工龄买断补偿金总额乘以 20% 计算，整体交易价格会调增 2,136.30 万元，基础定价将调整为 11,736.30 万元。

3、假设订单超过了 2,500 万元，且离职人数比为 30%

按工龄买断补偿金总额乘以 30% 计算，整体交易价格会调增 3,204.44 万元，基础定价将调整为 12,804.44 万元。

具体调增金额需在审计基准日之后根据离职员工人数进行计算方能确定。

(三) 调增价格上限与订单金额相关的原因、协商背景，分析上述 2500 万元订单实现的可能性；

1、调增价格上限与订单金额相关的原因、协商背景

调增价格上限与订单金额相关的原因详见本题第（一）问。

2、设定 2,500 万元订单实现的可能性

报告期，对象公司 FPC 业务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85,674.08	216,348.46	291,859.0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 SEPH 提供的对象公司初步模拟且未经审计的 FPC 业务的财务相关数据。

交易双方依据行业经验及客户转移认证难度、2021 年 FPC 市场前景等情况进行评估，约定 2021 年 6 月份标的公司订单金额为 2,500 万元，该订单金额系双方综合考量 FPC 市场及对象公司 FPC 业务现状协商确定，具有实现的可能性。

（四）进行相关补偿金安排后是否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风险及如何应对；

本次交易各方为减少劳动合同纠纷风险，已在各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中对员工及劳动合同的安排进行约定：（1）对象公司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电子线业务员工、FPC 业务员工的原劳动合同分别由分立后的电子线公司、标的公司继续履行；（2）公司承诺：在交割日起 2 年内，确保分立后的 FPC 公司不对交割审计基准日 FPC 业务员工的劳动合同内容进行实质变更且不主动进行裁员。

上述措施可避免标的公司因主动解除、实质变更劳动合同或裁员产生劳动合同纠纷的风险。因此，本次交易进行相关安排后标的公司仍存在相关劳动合同纠纷的风险较低。

上市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四）交易对价及定价原则”及“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一、本次交易的方案·（四）交易对价及定价原则”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已经披露本次交易设置补偿金、调整价格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2、上市公司已分情况预计对价调整对交易价格产生的影响；

3、调整价格上限与订单金额相关的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协议约定的 2,500 万元订单实现具有可能性；

4、本次交易进行相关安排后标的公司仍存在相关劳动合同纠纷的风险较低。

三、预案披露，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9.19 亿元、21.63 亿元、8.57 亿元，营业利润 7166.61 万元、-2589.30 万元、-15985.50 万元，同时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持续减少。

请公司补充披露：（一）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持续下滑，且 2019 年由盈转亏、2020 年前三季度亏损扩大的原因；（二）分析标的的盈利能力持续下滑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三）结合标的公司资产规模减少、盈利下滑或亏损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目的。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标的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持续下滑，且 2019 年由盈转亏、2020 年前三季度亏损扩大的原因：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持续下滑，主要系收入规模缩减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住友集团业务结构调整

根据 Prismark 统计，自 2017 年以来，住友集团不断调整业务结构，降低 FPC 板块的业务规模，其 FPC 产值从 2017 年的 11.34 亿美元下降到 2019 年的 7.35 亿美元。同时，住友集团综合考量生产成本、工艺特点、交货便利性等因素，对内部各生产基地的订单分配进行了调整，对象公司 FPC 订单量有所减少。

受上述因素影响，最近两年及一期，标的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 A 的收入分别为 21.73 亿元、15.75 亿元及 5.70 亿元，逐年下降。

2、国内 FPC 市场竞争加剧

近年来，全球 PCB 产能持续向中国大陆转移，PCB 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之一，内资 PCB 企业借此契机不断提升企业竞争力。随着国内企业技术实力及设备水平得到快速提升，出现了一批极具竞争力的内资 FPC 企业，FPC 细分领域竞争加剧，导致住友集团接单量减少，标的公司 FPC 收入逐渐下降。

3、新冠疫情影响

2020年，新冠疫情的暴发对全球经济产生了较大影响，受宏观经济大环境影响，FPC行业发展受限；标的公司终端客户主要集中于欧美地区，该地区2020年的新冠疫情一直未得到有效改观，进一步导致了外销订单的萎缩；此外，受新冠疫情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线由四条调整为三条，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以上因素综合导致标的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亏损扩大。

综上，2019年，由于外部环境影响及伴随客户设计变更带来的新型产品订单消失，标的公司部分设备闲置，导致销售收入减少，毛利率有所下降，毛利较上年下降14,130.47万元；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外部环境持续恶化，标的公司在国内市场竞争力有所下降，销售收入进一步萎缩，毛利同比减少6,962.20万元，同时，标的公司对长期闲置的设备计提减值准备7,401.56万元，导致亏损进一步扩大。

上市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资产情况”·六、主要财务数据”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分析标的盈利能力持续下滑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下降主要是受住友集团业务结构调整、国内FPC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

标的公司FPC业务具有先进的机器设备及一批研发及生产人员，其研发及工艺水平等方面在FPC细分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可立刻投产并实现收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此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发展优势，加强对标的公司运营及管理，积极改善标的公司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六、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及“第九节 风险因素·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持续下滑的风险”提示风险如下：

“由于受到住友集团业务结构调整、国内FPC行业竞争加剧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报告期标的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持续下滑。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资产规模较大、员工人数较多，若上市公司在未来不能及时、有效整合分立

后的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无法达到预期水平，则标的盈利能力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进而对上市公司整体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结合标的公司资产规模减少、盈利下滑或亏损的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目的；

由于受住友集团业务结构调整、国内 FPC 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对象公司经营规模逐渐缩小、盈利水平逐渐下滑。同时，根据其内部的《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关于固定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因长期闲置且预计今后未来一年内没有具体、合理使用计划，致使资产可回收价值低于账面价值，期末将按账面净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以上都导致了对象公司资产规模不断减少、盈利水平不断下滑甚至出现亏损。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如下：

1、优化上市公司业务布局、优化产品结构

广东骏亚专注于印制电路板行业，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SMT）。产品主要为刚性电路板，包括双面板、多层板等，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及医疗、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汽车电子等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挠性印制电路板（FPC）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SMT），产品全部为挠性电路板及相关产品。本次收购完成后，广东骏亚挠性电路板产能将快速提升，迅速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在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同时，进一步分散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规划。

2、发挥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挠性印制电路板（FPC）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SMT），产品全部为挠性电路板及相关产品。根据 PrismaMark 统计，住友集团 2019 年 FPC 收入为 7.35 亿美元，全球综合排名 25 名，对象公司是最早在国内投资建厂从事 FPC 开发的外资企业之一，也是目前国内 FPC 行业领先企

业之一，在产品质量稳定性、开发能力以及规模化、定制化生产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共享生产管理经验、采购渠道等各类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现有 FPC 的制作工艺水平、产品质量、研发能力，满足公司现有客户日益增加的 FPC 产品需求。

3、增加 FPC 产能、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FPC 市场发展前景良好，本次交易可以迅速提升上市公司整体 FPC 产能，年产能由 25 万平方米增加至 52 万平方米，且公司自有的 FPC 业务与标的公司的 FPC 业务能够有效协同，进一步开拓 FPC 市场，同时借助此次交易，公司将深化与标的公司原优质客户的合作，积极引入新客户，提升公司整体 FPC 市场占有率水平。

上市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二、本次交易的目的”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原因合理、真实；

2、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可能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相关风险；

3、上市公司此次交易的目的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预案披露，基础定价的主要构成有固定资产账目净额，包括了 FPC 各工序制造设备和后工序贴装设备，净值为 1.47 亿元，不含资产减值准备 6711.30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一）列示固定资产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购入时间、供应方名称、购入原值、摊销年限、累计折旧、净值；（二）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及期限，说明折旧费用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三）此次购入的

固定资产预计的产能、计算方法，及与固定资产的匹配关系；（四）未来公司利用上述设备实现生产是否存在技术、专利、人员等相关困难或障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列示固定资产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购入时间、供应方名称、购入原值、摊销年限、累计折旧、净值；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对象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家具器具	21,285.45	20,334.07	492.30	459.08
运输设备	30.65	22.75	-	7.90
模具	238.52	194.25	7.90	36.37
电子设备	2,456.45	2,131.49	40.34	284.62
机械设备	90,923.99	70,790.12	6,170.75	13,963.12
合计	114,935.06	93,472.68	6,711.29	14,751.09

基础定价的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大，资产种类和数量众多，对象公司资产购入时并未对全部供应方名称以及购入时间进行登记，因此选取原值金额大于 200 万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列示供应商名称以及购入时间，该部分资产的供应商名称、购入时间、购入原值、摊销年限、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净值等情况详见本回复附件。

（二）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及期限，说明折旧费用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标的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采用直线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provide 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标的公司不同类别设备折旧年限如下表格所示：

类别	二级分类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备注
家具器具	办公家具	5 年	0	各种办公桌椅、文件柜、会议台等
	仪器仪表	5 年	0	各种测试用显微镜、测厚仪、测温仪等

	工具器具	5年	0	生产及维修辅助工具用具，如电钻、放大镜等
	其他	5年	0	所有不能归属于已列明的各类资产
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	4年	0	汽车、叉车等
模具	模具	2年	0	模具
电子设备	电子产品	3年	0	电脑、相机、服务器、UPS等
	电器产品	3年	0	冰箱、冷藏柜、吸尘器、电视等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FPC上工程Wet Line）	10年	0	墨孔、镀铜、蚀刻等
	机械设备（FPC）	6年	0	FPC上Wet Line以外的机械设备

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对象公司的内部固定资产管理规定。

经查询 PCB 行业上市公司不同类别设备折旧年限情况如下：

名称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依顿电子	10	5	5	-
博敏电子	10	5	5	5
胜宏科技	10	5	5-30	5-30
世运电路	5-10	5	3-5	3-5
奥士康	5-10	5	5	5
中京电子	10	5	5	5
兴森科技	5-10	5	5	5
崇达技术	5、10	5	5	5、10
景旺电子	5-10	5	5-10	
沪电股份	6、8、10、12	5	6	
丹邦科技	10	5	5	5
弘信电子	8-12	5-8	3-5	3-5
深南电路	10	5	5	5
鹏鼎控股	2-10	2-10	2-10	3-15
四会富仕	5-10	4	3	3
天津普林	5-10	5	5	5
明阳电路	5-10	4	3-5	3-10
东山精密	5-10	5	5	5
广东骏亚	10	5	3-5	4-5
对象公司	6、10	4	3、5	2

经查询 PCB 行业上市公司不同类别设备残值率情况如下：

名称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依顿电子	10%	10%	10%	
博敏电子	5%	5%	5%	5%
胜宏科技	5%	5%	5%	5%

世运电路	5%	5%	5%	5%
奥士康	5%	5%	5%	5%
中京电子	10%	10%	10%	10%
兴森科技	3%	3%	3%	3%
崇达技术	10%	10%	10%	10%
景旺电子	10%	10%	10%	
沪电股份	10%	10%	10%	
丹邦科技	10%	10%	10%	10%
弘信电子	5%	0%-5%	0%-5%	0%-5%
深南电路	5%	5%	5%	5%
鹏鼎控股	0%、1%	0%、1%	0%、1%	0%、1%
四会富仕	5%	5%	5%	5%
天津普林	10%	10%	10%	10%
明阳电路	5%	5%	5%	0%、5%
东山精密	5%	5%	5%	5%
广东骏亚	3%-5%	3%-5%	3%-5%	3%-5%
对象公司	0%	0%	0%	0%

经与 PCB 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标的公司不同类别设备的折旧年限并无显著差异，标的公司的净残值较为谨慎。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合理。

(三) 此次购入的固定资产预计的产能、计算方法，及与固定资产的匹配关系；

1、产能计算方法及此次购入的固定资产预计产能、计算方法

标的公司从事挠性印制电路板（FPC）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印制电路板的表面贴装（SMT），其生产工艺由 RTR 激光、RTR 等离子、RTR 镀铜等 9 个步骤构成，对象公司根据自身生产工艺及瓶颈工序，将 RTR 镀铜作为制约其自产产能的重要工艺节点，对象公司产能由瓶颈工序镀铜设备的处理能力进行确定，其产能计算公式为：

年产能（平米）=镀铜设备（台）×3 千枚（日/台）×150 平方米/千枚×300 个工作日（一年按 300 个工作日计算）。

本次购入的固定资产清单中，共 2 台镀铜设备，年产能共为 27 万平方米。

2、产能与固定资产的匹配关系

上市公司此次购入的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械设备、家具器具、电子设备、模具等，其对应生产线的瓶颈工序及每台设备的产能未发生变化，产能与镀铜设备数量相匹配。

(四) 未来公司利用上述设备实现生产是否存在技术、专利、人员等相关困难或障碍；

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在龙南骏亚设立 FPC 事业部，经过多年的发展，上市公司已经储备了一定的 FPC 生产技术、专利及人员，2020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 FPC 收入为 1.16 亿元，上市公司具有利用此次交易获得的相关设备的能力，不存在技术、专利、人员等相关困难或障碍。

上市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资产情况·七、标的资产固定资产及产能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已披露对象公司 FPC 业务固定资产情况。对象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折旧费用的计提充分、合理；

2、此次购入固定资产预计可以形成一定规模的产能，与固定资产具有匹配关系；

3、未来上市公司利用此次交易涉及的固定资产生产不存在技术、专利及人员困难或障碍。

五、预案披露，标的公司自身不进行直接销售，主要是通过关联公司接受客户订单，关联公司再将订单下发给住友电工，住友电工销售给关联公司。

请公司补充披露：(一) 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产品终端主要客户情况；(二) 交易后的盈利模式，是否存在保留或变更原有盈利模式的困难；(三) 标的资产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与关联方存在供应商或客户依赖情况，关联方销售如何

保证定价公允性；（四）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现有大客户流失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产品终端主要客户情况；

1、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对象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数据，最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均在 80%以上。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有 SEPH、深圳市腾鑫精密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锅林（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奥田高机电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等。标的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期间	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年 1~9 月	SEPH	挠性覆铜板、电子元器件、覆盖膜、胶黏剂等	47,827.67	76.61%
	深圳市腾鑫精密电子芯材科技有限公司	压敏胶、补强钢片	1,398.65	2.24%
	锅林（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药水	793.47	1.27%
	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盐	777.12	1.24%
	深圳市瑞迅达工业有限公司	覆盖膜	659.48	1.06%
	合计			51,456.38
2019 年	SEPH	挠性覆铜板、电子元器件、覆盖膜、胶黏剂等	110,114.16	76.24%
	深圳市腾鑫精密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压敏胶、补强钢片	3,077.12	2.13%
	斗山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挠性覆铜板	2,292.39	1.59%
	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盐	1,430.83	0.99%
	奥田高机电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热压胶卷	1,326.51	0.92%
	合计			118,241.01
2018 年	SEPH	挠性覆铜板、电子元器件、覆盖膜、胶黏剂等	184,515.82	82.24%
	深圳市腾鑫精密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压敏胶、补强钢片	4,362.89	1.94%
	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盐	2,302.82	1.03%
	奥田高机电材贸易（深圳）	热压胶卷	1,549.02	0.69%

	有限公司			
	锅林（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药水	1,462.37	0.65%
	合计		194,191.92	86.55%

SEPH 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64,800 万港币，为住友电气工业株式会社全资子公司，也是对象公司唯一股东，主营业务为销售住友电气集团产品，报告期内对象公司 FPC 业务原材料主要通过 SEPH 向原材料生产商采购；深圳市腾鑫精密电子芯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位于广东深圳；锅林（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是日本锅林株式会社在深圳的贸易商，其为知名的日本 FPC 药水供应商；深圳富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注册资本 1,250 万美元，位于广东深圳，为国内知名的金盐供应商；深圳市瑞迅达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位于广东深圳；斗山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注册资本 200 万港元，位于广东深圳，主要从事挠性覆铜板贸易；奥田高机能电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注册资本 250 万人民币，为株式会社奥田在广东深圳的贸易公司。

2、标的公司产品终端主要客户

标的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电子元器件和终端产品。标的公司产品下游应用涵盖消费电子、信息通讯、存储器、传感器、控制器等诸多领域，标的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关联方，穿透到终端客户主要包括客户 A、客户 B、客户 C、客户 D、客户 E、客户 F、客户 G 等。标的公司向主要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报告期	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 年 1~9 月	客户 A	电子产品 FPC	57,014.29	66.55%
	客户 B	车载 FPC	8,865.70	10.35%
	客户 F	电子产品 FPC	6,290.23	7.34%
	客户 C	硬盘 FPC	3,066.56	3.58%
	客户 D	电子产品 FPC	2,660.70	3.11%
	合计			77,897.48
2019 年	客户 A	电子产品 FPC	157,540.81	72.82%
	客户 F	电子产品 FPC	18,224.77	8.42%

	客户 B	车载 FPC	13,350.87	6.17%
	客户 C	硬盘 FPC	5,493.00	2.54%
	客户 G	电子产品 FPC	4,089.26	1.89%
	合计		198,698.71	91.84%
2018 年	客户 A	电子产品 FPC	217,316.54	74.46%
	客户 B	车载 FPC	18,524.68	6.35%
	客户 F	电子产品 FPC	16,354.37	5.60%
	客户 C	硬盘 FPC	14,626.69	5.01%
	客户 E	硬盘 FPC	8,789.55	3.01%
	合计		275,611.83	94.43%

对象公司上述 FPC 业务终端客户中,客户 A 业务将转移至住友集团其他公司,住友集团正在协助标的公司完成其他终端客户认证及订单引入,但标的公司能否通过该类终端客户认证、订单量能否保持稳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未能取得终端客户认证或上市公司不能较好地运营标的公司,可能导致现有终端客户流失,从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资产情况·五、标的资产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 交易后的盈利模式,是否存在保留或变更原有盈利模式的困难;

1、交易标的目前的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 FPC 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不直接对外销售,主要由 SEPH 等关联公司进行客户认证及订单获取,再将订单外发给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向 SEPH 等其他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根据订单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并将 FPC 成品销售给 SEPH 等关联公司,从中赚取利润。

2、交易标的在本次交易后的盈利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具备独立的运营能力。销售方面,标的公司将在 SEPH 的配合下完成终端客户认证,逐步变更为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采购方面,标的公司将逐步变更为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在终端客户认证完成前,标的公司仍需通过 SEPH 等原关联方向终端客户提供产品,SEPH 等原关联方在交易中将留存合理的利润。

上市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资产情况·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3、盈利模式介绍”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标的资产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与关联方存在供应商或客户依赖情况，关联方销售如何保证定价公允性；

1、标的资产是否具有独立性

（1）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业务方面对关联方有依赖

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资产为对象公司的 FPC 业务，对象公司为 SEPH 全资子公司，对象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具有独立性；在业务方面，由于标的资产定位为 SEPH 生产制造基地，其订单来源于 SEPH 等关联方，不直接对外接单，且对象公司主要材料通过 SEPH 采购，因此，对象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供应商或客户依赖。

（2）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具有独立性

业务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再受 SEPH 控制。当原对象公司终端客户认证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直接对外采购、销售，业务方面不再对住友集团存在供应商或客户依赖，具有独立性。

资产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研发、生产经营及生活场所，具备独立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专利、技术、设备和配套设施等，独立于对象公司、SEPH；

人员独立：标的公司分立后，原对象公司员工劳动合同分别由分立后的电子线公司、标的公司继续履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员工从标的公司领取薪酬，与住友集团其他主体保持独立；

财务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独立，拥有独立的财务体系，不存在与住友集团其他主体共同核算，共用账户等情形，标的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等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运营。

2、标的资产关联交易情况

(1) 标的资产关联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出于对象公司战略定位、贸易便捷性、规模化销售考虑，标的资产主要业务通过 SEPH 等关联方向终端客户提供产品，与关联方之间一般按照终端价格的 95%左右进行结算。

(2) 标的资产关联采购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对象公司出于交易便利性、原料一致性、规模性采购等因素考虑，主要原材料主要通过 SEPH 进行采购，对象公司采购价格在关联方采购价格基础上加成 5%左右。

①标的资产与住友集团关联交易情况

A、关联销售

根据对象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数据，最近两年及一期，标的资产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金额	比例
2020年1~9月	SEPH	68,256.61	79.67%
	住友电工电子制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8,551.78	9.98%
	住电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8,865.70	10.35%
	小计	85,674.08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85,674.08	100.00%
2019年	SEPH	177,718.41	82.14%
	住友电工电子制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5,279.17	11.68%
	住电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3,350.87	6.17%
	小计	216,348.46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216,348.46	100.00%
2018年	SEPH	254,101.37	87.06%
	住友电工电子制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9,233.02	6.59%
	住电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8,524.68	6.35%
	小计	291,859.07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291,859.07	100.00%
--	--------	------------	---------

标的资产与关联方定价一般为终端客户价格的 95%左右，标的资产与关联方之间的差价为正常贸易价差，为关联方公司维系正常运转留存的必要收益，交易价格公允。

B、关联采购

根据对象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数据，最近两年及一期，标的资产通过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金额	占比
2020 年 1~9 月	SEPH	47,827.67	76.61%
	采购合计	62,430.00	100.00%
2019 年	SEPH	110,114.16	76.24%
	采购合计	144,423.05	100.00%
2018 年	SEPH	184,514.82	82.24%
	采购合计	224,358.23	100.00%

标的资产与关联方定价原则为 SEPH 采购价格加成一定比例，一般加成比例为 5%，标的资产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差异为正常贸易价差，公司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②收购完成后标的资产独立经营，对原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具备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采购体系，标的公司独立经营，逐步实现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直接向供应商采购，不再通过 SEPH 等原关联方进行销售与采购，对关联方不具有依赖。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资产情况·十、标的资产独立性及关联交易”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现有大客户流失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1、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存在现有大客户流失风险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第九节 风险因素·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进行风险提示如下：

“最近两年及一期，对象公司 FPC 业务收入直接来源于 SEPH 等关联方，对象公司通过关联方间接为终端客户提供产品。对象公司 FPC 业务终端客户中，客户 A 业务将转移至住友集团其他公司，住友集团正在协助标的公司完成其他终端客户认证及订单引入，但标的公司能否通过该类终端客户认证、订单量能否保持稳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未能取得终端客户认证或上市公司不能较好地运营标的公司，可能导致现有终端客户流失，从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公司针对大客户流失风险的应对措施

（1）与现有终端客户保持紧密合作关系

本次交易前，对象公司 FPC 业务订单主要通过住友集团内关联方承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在交易对象的协助下完成终端客户的认证，由标的公司直接承接客户订单。标的公司承继了对象公司 FPC 设备、生产管理人员和生产工艺技术，能够继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2）抓住市场发展机遇，积极开拓新客户

在电子产业发展带动下，全球 FPC 产值不断提升，市场需求逐年增加，FPC 仍具备强劲的增长动力。根据 Prismark 数据预测，到 2024 年 FPC 市场需规模将达到 144 亿美元。当前上市公司 FPC 业务已初具规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可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 FPC 业务开拓能力，上市公司将抓住市场机遇，积极开拓新客户。

（3）增强产品研发，持续提高产品品质，更好地服务于客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整合研发、工艺等优势资源，持续提高 FPC 技术水平及产品稳定性，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进一步增强客户对标的公司产品的认可，提高客户粘性。

综上，经过长期的积累，标的公司 FPC 产品已经受到众多知名客户的认可，具有一定的客户粘性，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够继续为该类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整合研发能力、提高研发技术水平、提升产品稳定性，更好地为客户服务。同时，上市公司将积极开拓新客户，降低客户流失的风险。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资产情况·五、标的资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一）客户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终端客户情况；

2、交易双方已经就客户导入达成初步意向，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利模式变更不存在较大困难；

2、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在业务方面未完全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对原住友集团相关关联方重大依赖的情况，标的公司与住友集团相关交易以市场定价为基础，定价公允；

3、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存在一定的客户流失风险，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相关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与现有客户保持紧密合作、开拓新客户、加大研发等方式降低客户流失的风险。

六、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将快速提升公司 FPC 产能。

请公司结合管理经验和能力等，补充披露对标的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整合方案，是否具有整合困难，能否实现有效控制。同时，请公司结合现金流及债务情况，说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对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偿债压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对标的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整合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拟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其进行整合，并制定如下整合措施：

1、资产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保留独立法人地位，享有独立法人财产权利，其资产保持独立，但未来标的公司重要资产的购买与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将循照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程序。为增强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上市公司将依托自身管理水平及资本运作能力，结合标的公司市场发展前景及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率。

2、业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 FPC 业务将并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上市公司 FPC 产能将迅速提升。同时上市公司将把握和指导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通过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实现业务协同发展，提升在国内 FPC 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的协同和业绩的快速增长。

3、人员方面

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保持稳定运营，标的公司员工与标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原劳动合同由标的公司继续履行，同时上市公司承诺 2 年内不对原 FPC 业务员工劳动合同内容进行实质变更且不主动裁员。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人员基本稳定，为标的公司的业务开拓和维系提供足够的支持。

4、机构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现有组织架构与管理层基本保持不变，整体业务流程与管理部门持续运转。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促进标的公司管理稳定及规范运行。

5、财务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委派经验丰富的财务管理人员至标的公司，在财务上对其实行统一管理，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中，不断规范标的公司财务核算运作，降低标的公司的财务风险，同时提高整个上市公司体系

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及优化配置。

(二) 是否具有整合困难，能否实现有效控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象公司 FPC 业务将并入上市公司业务体系，能够与上市公司通过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实现业务协同发展。同时，标的公司现有组织架构与管理层保持基本稳定，团队人员具有稳定性。标的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变动，整合难度较低。

本次交易前，SEPH 持有对象公司 100%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交易双方已就未分配利润及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等事项做出安排，预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对标的公司实现有效控制。

上市公司将改进标的公司治理架构，对业务进行整合，对标的公司进行充分的财务监管，在关键财务岗位派驻相关人员，并保持现有管理层和经营团队的稳定。此外，上市公司已具有成功收购的经验（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因此，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

上市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五、本次交易后整合方案”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对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偿债压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约定进行支付，以保证交易成功。

本次交易的基础定价为 9,6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为 19,133.00 万元，银行授信余额为 27,087.00 万元。

2、对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偿债压力的影响、应对措施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为 115,147.24 万元，流动负债为 151,276.13 万元，流动比率为 0.76，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日常资金使用有一

定影响。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7,121.45	147,218.10
营业总成本	139,486.96	145,231.38
营业利润	8,998.22	3,032.12
利润总额	8,913.40	3,055.15
净利润	8,355.90	3,45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55.90	3,46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1.39	4,549.90

上市公司不排除通过银行贷款筹集部分资金。假设贷款占交易总价的比例分别为 30%或 50%，贷款期限为 1 年，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4.35%。贷款利息情况及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假设情形一	假设情形二
交易对价（万元）	9,600.00	9,600.00
贷款比例	30.00%	50.00%
贷款金额（万元）	2,880.00	4,800.00
基准利率（%）	4.35	4.35
贷款利息（万元）	125.28	208.80
资产总额（万元）	285,147.27	287,067.27
负债总额（万元）	176,788.32	178,708.32
资产负债率（%）	62.00%	62.25%

注：资产总额=上市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贷款金额；负债总额=上市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负债总额+贷款金额，假设资产负债率不考虑利息影响。

由上表，预期收购完成后，收购相关借款利息不会对公司偿债造成较大压力；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相较于 2020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 61.61%略有上升，但上升幅度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偿债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对自身日常资金使用及偿债能力影响较小。从长期来看，基于标的公司的客户、产品优势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预计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现金支付安排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四、资金筹措及偿债风险”及“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一、本次交易的方案·（六）资金来源”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已形成对标的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整合方案，预计整合难度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支付本次收购对价，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资金使用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请公司补充披露：（一）标的资产排污许可期限，到期后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二）标的资产近三年环保投入情况，报告期内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达标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环保事故或环保部门处罚，并充分提示风险；（三）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停产情况，如是请说明停产原因、停产期间及对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标的资产排污许可期限，到期后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对象公司持有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550306880A001V），有效期限自2019年11月08日至2022年11月07日止。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正）》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 (三) 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 (四) 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 (五) 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第四十六条 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八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延续或者不予延续许可决定。作出延续许可决定的，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收回原排污许可证正本，同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告。”

综上，在目前生产条件、生产状况持续不变的情况下，标的资产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的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标的资产近三年环保投入情况，报告期内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达标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环保事故或环保部门处罚，并充分提示风险；

1、近三年环保投入情况

标的资产 2018 年至 2020 年，环保投入包括环保设施投入及日常环保费用，其中日常环保费用包括污水处理费、排污费、环保设施运行费等，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环保设施投入	111.22	184.45	176.45
日常环保费用	495.64	658.09	1,035.42
合计	606.86	842.54	1,211.87

2、报告期内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达标情况

对象公司在报告期内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达标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别	生产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浓度/排放量	排放标准			
废水	镀镍	总镍	0.5mg/L; 0.19075t/a	电镀水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DB44/1 597-20 15	镍处理系统	48m ³ /d	是
	镀铜	总铜	1mg/L		络合系处理→ 深化处理	213m ³ /d	是
	酸洗	总氮	40 mg/L; 15.25t/a		物化处理→深 化处理	1,600m ³ /d	是
		pH 值	6-9		酸碱废水处理 →深化处理	1,071m ³ /d	是
	显影、剥离	化学需氧 量	160 mg/L; 61.04t/a		有机废水处理 →深化处理	16m ³ /d	是
	镀金	总磷	2mg/L		物化处理→深 化处理	1,600m ³ /d	是
	镀金	总氰化物	0.4mg/L		含氰废水处理 →深化处理	29m ³ /d	是
	黑孔	石油类	4 mg/L		物化处理→深 化处理	1,600m ³ /d	是
	清洗	氨氮	30mg/L; 11.445t/a		物化处理→深 化处理	1,600m ³ /d	是
	显影、退膜	悬浮物	60 mg/L		物化处理→深 化处理	1,600m ³ /d	是
	废气	镀铜、镀镍、酸 洗	硫酸雾		30 mg/m ³	电镀污 染物排 放标准 GB2190 0-2008	碱喷淋处理装 置
蚀刻、退膜		盐酸雾	30 mg/m ³	碱喷淋处理装 置	94,000m ³ /h		是
镀金		氰化氰	0.5 mg/m ³	碱喷淋处理装 置	16,600m ³ /h		是
印刷、印字、点 胶、注塑成型		挥发性有 机物	120 mg/m ³	大气污 染物排 放限值 DB44/2 7-2001	UV 光解+活性 炭处理装置	121,322m ³ /h	是
微蚀刻、镀镍		氮氧化物	120 mg/m ³		碱喷淋处理装 置	94,000m ³ /h	是
回流焊		锡及其化 合物	8.5 mg/m ³		活性炭处理装 置	45,000m ³ /h	是

3、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环保事故或环保部门处罚，并充分提示风险

(1) 环保处罚

报告期，标的资产存在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对对象公司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罚字[2019]第 005 号），以对象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悬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五版）》第八章 § 8.2.1 裁量标准，对对象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根据《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五版）》第六十二条规定，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象公司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悬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而被处罚 1 万元，属于较低档次处罚，且对象公司已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整改。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影响标的公司的生产，也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环保处罚外，报告期对象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环保事故或环保处罚。

上市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九、标的资产环保情况”对上述排污许可、环保投入、环保处罚等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2）充分提示风险

上市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八、环保风险”及“第九节 风险因素·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三）环保风险”充分提示风险如下：

“FPC 的生产过程涉及到电镀、蚀刻等工序，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对环保的要求较高。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相关部门可能会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尽管对象公司在生产运营中能够积极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履行环保义务，投入相应资金、人力完善环保设施、提高环保能力，并制定了相应的环保制度，但鉴于环境保护监管趋严，若对象公司未按照环保相关规定开展业务或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仍可能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

(三)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停产情况，如是请说明停产原因、停产期间及对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不存在停产的情况。

(四)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资产排污许可证期限为自 2019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7 日，到期后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标的公司报告期污染物排放达标；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标的资产环保处罚情况，报告期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环保事故或环保处罚；上市公司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报告期标的资产不存在停产的情况。

八、根据预案，住友电工的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为租赁房屋，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若租赁合同无法变更或无法续租则对标的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请公司补充披露：（一）标的公司租赁生产经营房屋的主要用途，标的公司开展业务是否对该房屋存在重大依赖；（二）若现有合同无法变更或无法续租，公司是否能够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保障生产经营。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标的公司租赁生产经营房屋的主要用途，标的公司开展业务是否对该房屋存在重大依赖；

对象公司租赁生产经营房屋的主要情况如下：

租赁房屋	面积（m ² ）	出租方	主要用途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同富裕工业园松塘路20号厂房A	33,376	深圳市同裕洋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 FPC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同富裕工业园松塘路20号厂房B	33,820	深圳市同裕洋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电子线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 FPC 业务，使用上表中的厂房 A，若现有合同无法变更或无法续租，标的公司进行搬迁将发生搬迁成本，相关手续办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标的公司开展业务对上述租赁房屋有一定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依赖。

(二) 若现有合同无法变更或无法续租，公司是否能够采取有效应对措施保障生产经营；

根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分立后由标的公司承租并使用的厂房 A 的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若标的公司在租期届满前四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将享有优先承租权。但若现有合同无法变更或无法续租，标的公司进行搬迁将发生搬迁成本，将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应对标的公司租赁厂房变动的风险：

1、积极续租现有房产

若标的公司在租期届满前四个月向出租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将享有优先承租权。对象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承租该厂房，对象公司与出租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上市公司、对象公司及分立后的标的公司将与出租方充分沟通，积极续租现有房产。

2、租赁替代房屋

深圳市宝安区内工业厂房较多，租赁市场成熟，价格公允透明，标的公司寻找替代厂房的难度较小。若标的公司现有合同无法变更或无法续租，可通过寻找替代厂房保障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

3、搬迁至上市公司的珠海基地

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市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骏亚”)已取得坐落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规划医药路东侧、规划产城中路南侧编号为珠富士储工 2020-11 号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该宗地总用地面积占 120,949.70 平方米，目前珠海骏亚厂房基础工程已开工建设。若标的公司现有合同无法变更或无法续租，在珠海骏亚厂房建成后，可将标的公司生产线整体搬迁至公司珠海基

地。

上市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八、标的资产租赁房产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租赁生产经营房屋用于生产，标的公司开展业务对现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依赖；

2、若标的公司现有合同无法变更或无法续租，公司具有足够的措施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附件：固定资产清单

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购入时间	供应商名称	本币原值	使用年限 (年)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近接式平行光曝光机	2015/7/31	BEAC CO., LTD	201.05	6.00	153.58	47.47	-
X 射线检测仪	2012/7/4	BASELEC TECH(HK) CO., LIMITED	202.48	5.00	179.14	23.33	-
A 栋三楼覆膜贴合洁净室装饰及配电工程	2012/8/10	深圳市瑞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5.00	7.00	205.00	-	-
十万级洁净室扩大装饰及配电工程	2011/8/31	深圳市中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208.40	10.00	178.87	29.52	-
钻孔检测机	2011/5/30	HITACHI VIA MECHANICS (SHANGHAI) LTD.	208.40	6.00	208.40	-	-
等离子处理机	2012/11/10	深圳市奥坤鑫科技有限公司	212.10	6.00	212.10	-	-
A 栋三楼 WD-QC 改造装饰及配电工程	2012/8/10	深圳市瑞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4.00	7.00	214.00	-	-
在线 X-Ray 检查机	2016/7/12	BASELEC TECH(HK) CO., LIMITED	214.81	6.00	146.19	-	68.62
同富裕 A 栋 FPC 生产车间装修工程	2010/9/30	从松岗电子线制造厂转移	215.00	10.00	215.00	-	-
YAMAHA 电检机	2012/8/3	YAMAHA FINE TECHNOLOGIES CO., LTD	219.47	6.00	219.47	-	-
多点补偿式 X 线 2 轴钻靶机	2016/9/27	NSK Ltd.	221.83	6.00	138.65	-	83.19
化学镍金自动处理线	2011/2/26	竞铭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22.40	10.00	175.70	46.70	-
A 栋一楼下工程洁净室装饰及配电工程	2014/6/25	深圳市瑞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25.24	5.00	225.24	-	-
在线 X-Ray 检查机	2017/7/1	Matrix Technologies GmbH	225.47	6.00	93.95	131.52	-
YAMAHA 电检机	2011/3/30	YAMAHA FINE TECHNOLOGIES CO., LTD	228.85	6.00	228.85	-	-
YAMAHA 电检机	2011/3/30	YAMAHA FINE TECHNOLOGIES CO., LTD	228.85	6.00	228.85	-	-
自动光学检测机	2015/9/1	GigaVis Co., Ltd.	230.44	6.00	169.63	-	60.81
近接式平行光曝光机	2018/6/6	BEAC CO., LTD	233.34	6.00	81.02	-	152.32
近接式平行光曝光机	2018/6/6	BEAC CO., LTD	233.34	6.00	81.02	-	152.32
YAMAHA 电检机	2011/11/3	YAMAHA FINE TECHNOLOGIES CO., LTD	233.44	6.00	233.44	-	-
YAMAHA 电检机	2011/11/3	YAMAHA FINE TECHNOLOGIES CO., LTD	233.44	6.00	233.44	-	-

近接式平行光曝光机	2018/6/26	BEAC CO.,LTD	234.61	6.00	81.46	-	153.15
近接式平行光曝光机	2018/6/26	BEAC CO.,LTD	234.61	6.00	81.46	-	153.15
A栋2楼镀金车间装饰及配电工程	2011/6/16	深圳市中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234.86	10.00	205.50	29.36	-
剥膜装置	2016/10/1	SONGTEX TECHNOLOGY COMPANY LTD	238.36	6.00	145.10	-	93.26
B栋4楼洁净室装饰及配电工程	2011/2/28	从松岗电子线制造厂转移	238.52	10.00	228.58	-	9.94
化镍金自动处理线	2012/8/7	竞铭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240.77	10.00	175.29	-	65.48
近接式平行光曝光机	2016/10/1	BEAC CO.,LTD	247.82	6.00	154.89	-	92.93
在线 X-Ray 检查机	2016/7/12	BASELEC TECH(HK) CO.,LIMITED	248.25	6.00	163.93	-	84.31
在线 X-Ray 检查机	2016/7/7	BASELEC TECH(HK) CO.,LIMITED	248.25	6.00	165.89	-	82.35
生产监控系统	2012/8/24	Mentor Graphics (Ireland) Limited	252.23	6.00	252.23	-	-
OHTV 全自动电检机	2012/5/29	OHT Inc.	257.04	6.00	257.04	-	-
OHTV 全自动电检机	2011/5/26	OHT Inc.	263.24	6.00	263.24	-	-
OHTV 全自动电检机	2011/5/26	OHT Inc.	263.24	6.00	263.24	-	-
卷对卷曝光机	2011/5/18	WORLD WIDE P.C.B. EQUIPMENTS CO.,LTD	264.90	6.00	264.90	-	-
物理研磨线	2011/10/12	真华成(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266.79	6.00	266.79	-	-
化学研磨装置	2016/9/1	SONGTEX TECHNOLOGY COMPANY LTD	270.10	6.00	164.42	-	105.68
同富裕 B 栋装修工程 1F&4F	2010/9/30	从松岗电子线制造厂转移	274.01	10.00	274.01	-	-
高出力式片状近接式平行光曝光机	2016/5/1	BEAC CO.,LTD	281.71	6.00	190.93	-	90.77
高出力式片状近接式平行光曝光机	2016/5/1	BEAC CO.,LTD	281.71	6.00	190.93	-	90.77
高出力式片状近接式平行光曝光机	2016/5/1	BEAC CO.,LTD	281.94	6.00	191.09	-	90.85
配电盘	2011/11/1	深圳市鼎盛水电安装有限公司	287.80	10.00	254.22	-	33.58
激光钻孔机	2018/4/20	Electro Scientific Industries, Inc.	298.33	6.00	106.63	-	191.71
激光钻孔机	2018/4/20	Electro Scientific Industries, Inc.	298.33	6.00	106.63	-	191.71
BEAC 曝光机	2012/6/18	BEAC CO.,LTD	313.50	10.00	232.51	80.99	-
BEAC 曝光机	2012/7/3	BEAC CO.,LTD	313.80	10.00	232.73	81.06	-
激光钻孔机	2016/9/1	Electro Scientific	314.80	6.00	174.89	139.91	-

		Industries, Inc.						
碳酸激光打孔机	2013/7/2	Takebishi Electric Sales Hong Kong Limited	325.69	6.00	325.69	-	-	
碳酸激光打孔机	2013/5/22	Takebishi Electric Sales Hong Kong Limited	325.85	6.00	325.85	-	-	
BEAC 曝光机	2011/7/25	BEAC CO., LTD	327.67	6.00	327.67	-	-	
X 线 2 轴钻孔机	2012/7/4	NSK Ltd.	333.33	10.00	333.33	-	-	
等离子体处理设备	2013/2/1	JCU CORPORATION	337.69	10.00	230.76	106.94	-	
黑影装置	2016/9/1	SONGTEX TECHNOLOGY COMPANY LTD	345.41	6.00	210.26	-	135.15	
卷对卷压膜机	2011/5/25	KANSAI DENSHI CO., LTD	346.66	6.00	346.66	-	-	
AB 1F 防尘间改造工程	2018/9/22	深圳市卓越新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48.35	2.00	287.77	60.58	-	
柔性线路板曝光机	2018/10/18	BEAC CO., LTD	348.65	6.00	106.53	-	242.11	
A 栋 1F-4F 空调电源调配安装工程	2017/2/28	深圳市创兴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356.00	3.00	356.00	-	-	
BEAC 曝光机	2012/7/19	BEAC CO., LTD	366.83	10.00	290.40	-	76.42	
BEAC 曝光机	2012/8/8	BEAC CO., LTD	366.90	10.00	290.46	-	76.44	
BEAC 曝光机	2012/8/8	BEAC CO., LTD	366.90	10.00	290.46	-	76.44	
镍金自动处理线	2011/4/28	竞铭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371.14	10.00	317.58	-	53.56	
现象蚀刻剥膜线	2012/7/24	嵩台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372.21	10.00	291.56	-	80.64	
激光钻孔机	2018/4/20	Electro Scientific Industries, Inc.	372.87	6.00	131.35	-	241.52	
激光钻孔机	2018/4/20	Electro Scientific Industries, Inc.	372.87	6.00	131.35	-	241.52	
等离子清洗机 Plasma Desmear System#6	2018/5/14	Jesagi Hankook Ltd.	373.16	6.00	98.78	269.86	4.52	
R to R 等离子体处理装置	2016/8/4	JCU CORPORATION	375.01	6.00	250.01	-	125.00	
等离子设备	2018/6/5	JCU CORPORATION	389.74	6.00	108.26	281.48	-	
电镀铜线	2012/4/9	竞铭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391.62	10.00	286.47	105.15	-	
B 栋 4 楼十万级洁净室装饰及配电工程	2011/6/16	深圳市中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395.76	10.00	346.29	49.47	-	
真空压膜机	2018/4/18	MCK CO., LTD	396.35	6.00	151.16	-	245.19	
造、排水处理装置增设安装	2017/8/30	苏州整水综合水处理有限公司	400.90	2.00	400.90	-	-	
CO2 激光钻孔机	2011/2/28	TAKEBISHI ELECTRIC SALES (SHANGHAI)	412.09	6.00	412.09	-	-	

		LTD.					
CO2 激光钻孔机	2012/4/11	TAKEBISHI ELECTRIC SALES (SHANGHAI) LTD.	423.90	10.00	323.45	-	100.45
自动光学检测机	2018/8/2	Hakuto Co., Ltd.	432.91	10.00	50.31	-	382.59
真空压膜机	2018/6/26	OSAKA ATAKA MACHINERY CO., LTD.	445.61	6.00	117.59	328.02	-
化学铜自动化处理线	2011/8/22	竞铭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487.43	10.00	416.79	-	70.64
显影蚀刻剥膜线	2018/5/31	SONGTEX TECHNOLOGY COMPANY LTD	627.30	6.00	174.25	-	453.05
化学镍金自动处理线	2011/5/16	竞铭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924.62	10.00	772.93	-	151.69
A 栋四楼 SMF 洁净室装饰及配电工程	2012/8/10	深圳市瑞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42.00	7.00	942.00	-	-
镀铜设备（主体）包含整流器，电镀夹具	2018/5/21	NTP Co., Ltd.	1,014.94	6.00	336.40	-	678.54
同富裕 A 栋 1 层，3 层净室装饰及配电工程	2010/9/30	从松岗电子线制造厂转移	1,107.40	10.00	1,052.03	55.37	-
同富裕 A 栋 134 层 FPC 普通室装饰及配电工程	2010/9/30	从松岗电子线制造厂转移	1,648.00	10.00	1,565.60	82.40	-
废水处理系统	2011/4/2	苏州整水综合水有限公司	2,320.73	6.00	2,320.73	-	-